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的行動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碧桂園生活服務」	指	碧桂園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碧桂園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碧桂園控股」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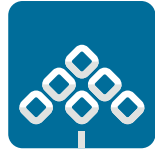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合富輝煌」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徐彬淮先生(總裁)

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珏先生

芮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趙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3年5月25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3,020,336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668,604,067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3,020,336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334,302,03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彬淮先生及肖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徐彬淮先生及趙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肖華先生及梅文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彬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經營決策，肩負起實現本集團戰略及規劃目標之重任；執行董事肖華先生主要負責廣州天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富良環球有限公司的國內主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兩人均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具有深入了解及廣泛知識，並擁有豐富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梅文珏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往年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於商業、投資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上述董事在獲委任以來持續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已審閱梅文珏先生及趙軍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及徐彬淮先生、肖華先生、梅文珏先生及趙軍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梅文珏先生及趙軍先生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徐彬淮先生、肖華先生、梅文珏先生及趙軍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gyfw.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准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3,343,020,336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34,302,033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5.340	12.160
5月	12.600	8.890
6月	11.100	8.550
7月	10.480	7.410
8月	10.240	6.590
9月	10.460	7.770
10月	8.040	6.630
11月	8.740	6.750
12月	7.400	5.870
2024年		
1月	6.780	4.680
2月	6.490	4.920
3月	6.130	4.8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00	4.32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控制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674,640,867股股份的股票權而間接控制1,218,336,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44%)。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控制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674,640,867股股份的股票權而控制本公司的股票權將由約36.44%增加至約40.49%(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徐彬淮先生(「徐先生」)，45歲，於2023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授權代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代理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經營決策。

徐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業務創新戰略規劃、運營管理、數字化管理、智能製造及社區生活服務事業經營。徐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於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市場營銷職位，包括銷售績效組經理及區域市場銷售計劃經理，主要負責銷售計劃及績效管理。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物流公司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北亞區市場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北亞區的市場營銷管理。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彼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向交通、物流、旅遊及公共服務業等行業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徐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碧桂園控股擔任公司戰略辦公室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業務線的戰略規劃，直至2016年9月為止。

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2,780,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1,240,667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5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ii)於2,520,000股合富輝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合富輝煌2023年5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2,520,000股合富輝煌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職位的任期自2023年10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總裁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代理人將不會收取薪酬，惟將就彼於本集團之其他管理職位收取每月基本薪金人民幣44,700元，以及根據其工作績效表現、本公司政策及經營情況酌情給予專項激勵及年度花紅。此外，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總裁僱傭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人民幣50,000元，以及根據其工作績效表現、本公司政策及經營情況酌情給予專項激勵及年度花紅。彼之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於本集團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54.3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徐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肖華先生（「肖先生」），46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2013年2月起一直為碧桂園生活服務的副總裁及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肖先生於2022年1月起主要負責廣州天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富良環球有限公司的國內主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肖先生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自2002年4月至2009年4月，肖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於廣東陳村分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該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及為日常營運提供協助，以及於廣東華碧分公司擔任副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該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肖先生晉升為長沙分公司的區域總監及於2010年1月調任為增城分公司的區域總監，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品牌發展，直至2013年2月為止。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的副總裁，並主要負責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整體管理。2019年1月起至今，肖先生在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的副總裁的同時開始擔任寶石花家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寶石花」）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寶石花整體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1,615,7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755,795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肖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另行支付作為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的其他報酬。此外，肖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肖先生已於本集團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05.9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肖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梅文珏先生(「梅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1994年至2008年9月，梅先生就職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55)上市的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梅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間在碧桂園控股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在廣州瑞致租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梅先生現任廣州瑞致租車有限公司董事，指導公司戰略規劃和運營督導。

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於1994年6月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梅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梅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梅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21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梅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梅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趙軍先生（「趙先生」），62歲，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以來，趙先生擔任北京复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彼亦目前擔任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EDU））和甘肅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93.SZ））之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彼亦曾就職於中國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趙先生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6.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船舶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6年5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在美國休士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5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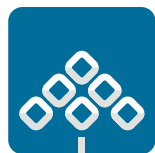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趙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趙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24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趙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9分。
(b)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7.27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徐彬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肖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梅文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趙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2024年4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徐彬淮先生及肖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